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1	雇主為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對危害性化學品應予標示，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	
3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經檢查合格方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應經再檢查合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4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5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應由合格人員充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	
6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應於事前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	
7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定期召開協議會議並記錄留存備查；採取工作場所巡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指導協助安全衛生教育及其他防止職業災害必要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8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9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二、勞動檢查法			
10	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	
11	勞動檢查機構指派勞動檢查員對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時，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得就該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逕予先行停工。	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2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一條	
13	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之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	
14	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依規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二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15	勞工於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應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不得因機械、器具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勞工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前項作業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二條	
16	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應保持安全穩固，以防止崩塌等危害。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三條	
17	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勞工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七條	
18	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如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一	
19	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且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九條之三	
20	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條之四	
21	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指定專人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五	
22	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一年。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條之六	
23	室內工作場所，應依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十一條	
24	不經常使用之緊急避難用出口、通道或避難器具，應標示其目的，且維持隨時能應用之狀態。設置於前項出口或通道之門，應為外開式。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十四條	
25	橫隔兩地之通行時，應設置扶手、踏板、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但已置有安全側踏梯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十五條	
26	架設之通道，應依下列規定：四、有墜落之虞之場所，應置備高度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堅固扶手。七、通道路如用漏空格條製成，其縫間隙不得超過三十公厘，超過時，應裝置鐵絲網防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及第七款	
27	固定梯子之梯長連續超過六公尺時，應每隔九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二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	
28	於軌道上或接近軌道之場所從事作業時，若通行於軌道上之車輛有觸撞勞工之虞時，應配置監視人員或警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條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告裝置等措施。		
29	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三條	
30	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五條	
31	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接觸，或其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七條	
32	具有顯著危險之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制動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八條	
33	離地二公尺以內之傳動帶或附近有勞工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危險者，應裝置適當之圍柵或護網。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34	離地二公尺以內之動力傳動裝置之轉軸或附近有勞工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有適當之圍柵、掩蓋護網或套管；如因位置關係勞工於通行時必須跨越轉軸者，應於跨越部分裝置適當之跨橋或掩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條	
35	機械開始運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規定固定信號，並指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四條	
36	加工物、切削工具、模具等因截斷、切削、鍛造或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但大尺寸工件等作業，應於適當位置設置護罩或護圍。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五條	
37	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六條	
38	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相關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七條	
39	本條所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八條	
40	金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六十一條	
41	研磨機之使用，應依規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六十二條	
42	棉紡機、絲紡機、手紡式或其他各種機械之高速迴轉部分易發生危險者，應裝置護罩、護蓋或其他適當之安全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六十三條	
43	木材加工用帶鋸鋸齒（鋸切所需之部分及鋸床除外）及帶輪，應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六十四條	
44	衝剪機械之下列機件或機構應保持應有之性能：一、離合器及制動裝置。二、附屬於離合器、制動之螺絲、彈簧及梢。三、連結於離合器及制動之連結機構部分。四、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七十一條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滑塊機構。五、一行程一停止機構、連動停止機械或緊急停止機構。		
45	離心機械，應設置覆蓋及連鎖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七十三條	
46	自離心機械取出內裝物時，除置有自動取出內裝物之機械外，應規定勞工操作前，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七十四條	
47	粉碎機及混合機之開口，應設有覆蓋、護圍或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上之圍柵等必要設備。但設置護蓋、護圍或圍柵有阻礙作業，且從事該項作業之勞工配帶安全帶或安全索以防止墜落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七十六條	
48	滾輾紙、布、金屬箔等或其他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有護圍、導輪等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七十八條	
49	滾輾橡膠、橡膠化合物、合成樹脂之滾輾機或其他具有危害之滾輾機，應裝有災害發生時，被害者能自己易於操縱之緊急制動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七十九條	
50	射出成型機、鑄鋼造形機、打模機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八十二條	
51	扇風機之葉片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八十三條	
52	起重機具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八十八條	
53	各種起重機具，應標示最高負荷，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此項限制。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八十九條	
54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應設有過捲預防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	
55	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之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二條	
56	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三條	
57	升降機各樓出入口及搬器內，應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限制。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四條	
58	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七點五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五條	
59	升降機，應設置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剎車及其他安全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六條	
60	起重機具所使用之吊掛構件，應使其具足夠強度，使用之吊鉤或鉤環及附屬零件，其斷裂荷重與所承受之最大荷重比之安全係數，應在四以上。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七條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61	不得以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之吊鏈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一、延伸長度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二、斷面直徑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三、有龜裂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八條	
62	不得以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之吊掛之鋼索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一、鋼索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者。二、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三、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四、已扭結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九條	
63	不得使用已變形或已龜裂之吊鉤、鉤環、鏈環，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條	
64	吊鏈或未設環結之鋼索，其兩端非設有吊鉤、鉤環、鏈環或編結環首、壓縮環首者，不能作為起重機具之吊掛用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零二條	
65	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應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二、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三、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四、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零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66	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搬運時，應依規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零七條	
67	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規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零八條	
68	毒性高壓氣體之儲存，應依規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十條	
69	毒性高壓氣體之使用，應依規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十一條	
70	車輛機械，應有足夠之馬力及強度，承受其規定之荷重；並應裝置名牌或相等之標示指出空重、載重、額定荷重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十五條	
71	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依下列規定：二、車輛系營建機械，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四、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以免感電。六、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九、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十、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十一、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十二、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二款	
72	勞工工作場所之自設道路，應依規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十八條	
73	堆高機非置備有後扶架者，不得使用。但將桅桿後傾之際，雖有貨物之掉落亦不致危害勞工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74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	
75	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一、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二、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五、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六、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七、除工作台作垂直上升或下降之高空工作車外，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	
76	行駛於軌道之載人車輛，應依規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四十三條	
77	物料搬運、處置，如以車輛機械作業時，應事先清除其通道、碼頭等之阻礙物及採取必要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	
78	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	
79	勞工進入供儲存大量物料之槽桶時，應依規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	
80	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應依規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	
81	堆積於倉庫、露存場等之物料集合體之物料積垛作業，應依下列規定：一、如作業地點高差在一點五公尺以上時，應設置使從事作業之勞工能安全上下之設備。二、作業地點高差在二點五公尺以上時，應指定專人採取本款規定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	
82	掀舉傾卸車之載貨台，使勞工在其下方從事修理或檢點作業時，除應提供安全擋塊或安全支柱，並應規定勞工使用。但該傾卸車已設置有防止驟然下落之設備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六十五條	
83	勞工於載貨台從事單一之重量超越一百公斤以上物料裝卸時，應指定專人採取規定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	
84	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	
85	工作中遇停電有導致超壓、爆炸或火災等危險之虞者，應裝置足夠容量並能於緊急時供電之發電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七十二條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86	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無危險之虞。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七十三條	
87	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之設備，應採取接地、使用除電劑、加濕、使用不致成為發火源之虞之除電裝置或其他去除靜電之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七十五條	
88	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依下列規定：一、應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二、當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89	應有防爆性能構造之電氣機械、器具、設備，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新安裝或換裝者，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團體標準規定之合格品（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機構實施型式認證合格，並張貼認證合格標識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	
90	建築物中熔融高熱物之處理設備，為避免引起水蒸汽爆炸，該建築物應有地板面不積水及可以防止雨水由屋頂、牆壁、窗戶等滲入之構造。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八十條	
91	以水處理高熱礦渣或廢棄高熱礦渣之場所，應依下列規定：一、應有良好之排水設備及其他足以防止水蒸汽爆炸之必要措施。二、於廢棄高熱礦渣之場所，應加以標示高熱危險。前項規定對於水碎處理作業，不適用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八十一條	
92	從事將金屬碎屑或碎片投入金屬熔爐之作業時，為防止爆炸，應事前確定該金屬碎屑或碎片中未雜含水分、火藥類危險物或密閉容器等，始得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八十二條	
93	鼓風爐、鑄鐵爐或玻璃熔解爐或處置大量高熱物之作業場所，為防止該高熱物之飛散、溢出等引起之灼傷或其他危害，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並使作業勞工佩戴適當之防護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八十三條	
94	危險物製造、處置之工作場所，為防止爆炸、火災，應依規定使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易燃液體遠離煙火並不得予以加熱、摩擦或撞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八十四條	
95	常溫下具有自燃性之四氫化矽（矽甲烷）之處理，應依規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	
96	從事灌注、卸收或儲藏危險物於化學設備、槽車或槽體等作業，應於使用槽車從事灌注或卸收作業前，槽車之引擎應熄火，且設置適當之輪擋，以防止作業時車輛移動。作業結束後，並確認不致因引擎啟動而發生危害後，始得發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八十六條第四款	
97	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第一百八十八條	
98	化學設備或其配管，為防止危險物洩漏或操作錯誤而引起爆炸、火災之危險，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蓋板、凸緣、閘、旋塞等接合部分，應使用墊圈等使接合部密接。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款	
99	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應指定專人依規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九十八條	
100	高度二公尺以上工作場所之開口部分，應設置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	
101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五條	
102	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	
103	勞工於高度超過一點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八條	
104	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具有堅固之構造。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三、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四、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九條	
105	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具有堅固之構造。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三十條	
106	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	
107	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除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外，並應符合相關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三十四條	
108	表土之崩塌或土石之崩落，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一、應使表土保持安全之傾斜，對有飛落之虞之土石應予清除或設置堵牆、擋土支撐等。二、排除可能形成表土崩塌或土石飛落之雨水、地下水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五條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109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三十八條	
110	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飲水機分路等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除依規定接地外，並應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七；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五十九條	
111	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四十一條	
112	使用對地電壓一百五十伏特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四十三條	
113	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四十五條	
114	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四十六條	
115	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檢修工作所用之手提式照明燈，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二十四伏特，且導線須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四十九條	
116	從事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但採自動式焊接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五十條	
117	有發生靜電致傷害勞工之虞之工作機械及其附屬物件，應就其發生靜電之部分施行接地，使用除電劑、或裝設無引火源之除電裝置等適當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五十二條	
118	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但經妥為防護而車輛或其他物體通過該配線或移動電線時不致損傷其絕緣被覆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五十三條	
119	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確認電路開路後，就該電路開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120	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五十六條	
121	使勞工於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從事作業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五十七條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122	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一、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二、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三、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五十八條	
123	使勞工於接近高壓電路或高壓電路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為防止勞工接觸高壓電路引起感電之危險，在距離頭上、身側及腳下六十公分以內之高壓電路者，應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已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五十九條	
124	使勞工於接近特高壓電路或特高壓電路支持物從事檢查、修理、油漆、清掃等電氣工程作業時，應有下列設施之一。但接近特高壓電路之支持礙子，不在此限：一、使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裝置。二、對勞工身體或其使用中之金屬工具、材料等導電體，保持第二百六十條第一款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以上，並將接近界限距離標示於易見之場所或設置監視人員從事監視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六十一條	
125	從事裝設、拆除或接近電路等之絕緣用防護裝備時，應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用器具、或其他類似器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六十二條	
126	勞工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有因身體等之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除應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外，並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六十三條	
127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依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另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前項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資格，依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六十四條	
128	高壓以上之停電作業、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應將作業期間、作業內容、作業之電路及接近於此電路之其他電路系統，告知作業之勞工，並應指定監督人員負責指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六十五條	
129	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工具等，應每六個月檢驗其性能一次，工作人員應於每次使用前自行檢點，不合格者應予更換。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七十二條	
130	電氣設備，平時應辦理規定之注意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七十五條	
131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立即上鎖或掛牌標示並簽章。復電時，應由原掛簽人取下鎖或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款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掛牌後，始可復電，以確保安全。但原掛簽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雇主應指派適當職務代理人，處理復電、安全控管及聯繫等相關事宜。		
132	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九條	
133	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條	
134	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條之一	
135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	
136	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勞工確實戴用。前項電焊熔接、熔斷作業產生電弧，而有散發強烈非游離輻射線致危害勞工之虞之場所，應予適當隔離。但工作場所採隔離措施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四條	
137	熔礦爐、熔鐵爐、玻璃熔解爐、或其他高溫操作場所，為防止爆炸或高熱物飛出，除應有適當防護裝置及置備適當之防護具外，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五條	
138	勞工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虞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或提供必要之塗敷用防護膏，並使勞工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八條	
139	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九十條	
140	使勞工在坑內、深井、沈箱、儲槽、隧道、船艙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工作，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採取必要措施。前項工作場所，不得使用具有內燃機之機械（但另設有效之換氣設施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九十五條	
141	工作場所因機械設備所發生之聲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採取工程控制、減少勞工噪音暴露時間，使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不超過規定值或相當之劑量值，且任何時間不得暴露於峰值超過一百四十分貝之衝擊性噪音或一百十五分貝之連續性噪音；對於勞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量壓超過八十五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五十時，應使勞工戴用有效之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條第一項第一款	
142	坑內或儲槽內部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但坑內作業場所以自然換氣能充分供應必要之空氣量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十條	
143	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規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十三條	
144	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有關疾病預防措施，並將執行紀錄留存三年。 前項疾病預防措施，事業單位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45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之一	
146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	
147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所屬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應另置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者，應至少增置專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營造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橋樑、道路、隧道或輸配電等距離較長之工程，應於每十公里內增置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之一	
148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應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置專職管理人員，並依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六條	
149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除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資格及經歷者之外，應由曾受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者選任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	
150	依規定須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事業單位或總機構，應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且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規定事項並應置備紀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	
151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	
152	依本辦法第四章第四節（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及第五節（作業檢點）等規定實施之檢點，除第五十條之車輛機械、第五十條之一之高空工作車及第五十七條之簡易提升機等之外，其檢點對象、內容應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	
153	對於機械之定期檢查、設備之定期檢查、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及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等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據以執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	
154	執行機械之定期檢查、設備之定期檢查及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應依規定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	
155	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規定須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六條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156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作業主管、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應依規定於事前使其接受高壓氣體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九條	
157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模板支撐作業主管、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及屋頂作業主管，應依規定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條	
158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鉛作業主管、四烷基鉛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粉塵作業主管、高壓室內作業主管及潛水作業主管，應依規定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一條	
159	擔任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二條	
160	擔任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接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三條	
161	對於指定勞工，應依規定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	
162	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應使其接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一	
163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	
164	擔任本條規定所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	
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65	對於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一、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八條	
166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出入口處應依下列規定：二、應設置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四、實施必要之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管制。六、維持車輛機械進出有充分視線淨空。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	
167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正確戴用適當安全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一條之一	
168	下列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人員，應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一、邊坡上方或其周邊。二、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三條	
169	鄰近河川、湖泊、海岸，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一、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二、於工作場所或其附近設置本條規定之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四條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救生設備。		
170	勞工於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應依下列規定：一、應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二、應選任專責警戒人員，辦理本條規定事項。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五條	
171	勞工於有遭受溺水或土石流淹沒危險之地區中作業，應依下列規定：一、應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二、對於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繩索、救生船、警報系統、連絡器材等應維護保養。作業期間應每日實施檢點，以保持性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172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下列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以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昇降設備或防墜設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173	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二、於斜度大於三十四度(高底比為二比三)或滑溜之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但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鈎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前項第二款之汰換不良品規定，對於進行拆除作業之待拆物件不適用之。第二項指派屋頂作業主管之規定，自本標準修正發布後一年施行。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八條	
174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九條	
175	設置之護欄，應依下列規定：一、高度應在九十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五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五、任何型式之護欄，其杆柱及任何杆件之強度及錨錠，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七十五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	款	
176	設置之護蓋，應依下列規定：一、應具有能使人員及車輛安全通過之強度。二、應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起或移動。六、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	
177	設置之安全網，應依下列規定：一、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2Z2115 安全網之規定。二、工作面至安全網架設平面之攔截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但鋼構組配作業得依本標準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178	廢止使用之開口部分應予封閉，以防止勞工墜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十五條	
179	置放高處位能超過十二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應予以固定之。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十六條	
180	磚、瓦、木塊或同類材料之堆放，其高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儲存位置鄰近開口部分時，應距離該開口部分二公尺以上。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三十五條	
181	無法藉梯子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高處營造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三十九條	
182	施工構台、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及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指派專人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及簽章確認，雇主應置備施工圖說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條	
183	施工構台與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定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一條	
184	施工架之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三條第一款	
185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依下列規定：二、應以斜撐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三、施工架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五點五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七點五公尺為限。六、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沈陷。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	
186	施工架上物料，應依下列規定：一、放置或搬運物料時，避免施工架發生突然之振動。二、施工架上不得放置或運轉動力機械或設備，以免因振動而影響作業安全。但無虞作業安全者，不在此限。三、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187	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第四十七條												
188	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臺。二、工作臺寬度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其支撐點至少應有兩處以上，並應綁結固定，使其無脫落或位移之虞，踏板間縫隙不得大於三公分。四、工作臺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一公尺以上。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												
189	<p>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一、使用國家標準 CNS4750 型式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其他型式之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試驗強度及製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二、前款設置之施工架，於提供使用前應確認符合規定，並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三、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勞工作業時，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勞工於其上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架。四、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五、屬於直柱式施工架或懸臂式施工架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與建築物連接之壁連座連接：（一）間距應小於下表所列之值為原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976 868 1167"> <thead> <tr> <th data-bbox="204 976 528 1050" rowspan="2">鋼管施工架之種類</th> <th colspan="2" data-bbox="528 976 868 1016">間距（單位：公尺）</th> </tr> <tr> <th data-bbox="528 1016 699 1057">垂直方向</th> <th data-bbox="699 1016 868 1057">水平方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04 1057 528 1093">單管施工架</td> <td data-bbox="528 1057 699 1093">五</td> <td data-bbox="699 1057 868 1093">五點五</td> </tr> <tr> <td data-bbox="204 1093 528 1167">框式施工架(高度未滿五公尺者除外)</td> <td data-bbox="528 1093 699 1167">九</td> <td data-bbox="699 1093 868 1167">八</td> </tr> </tbody> </table> <p>（二）應以鋼管或原木等使該施工架構築堅固。（三）以抗拉材料與抗壓材料合構者，抗壓材與抗拉材之間距應在一公尺以下。</p>	鋼管施工架之種類	間距（單位：公尺）		垂直方向	水平方向	單管施工架	五	五點五	框式施工架(高度未滿五公尺者除外)	九	八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五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4750	
鋼管施工架之種類	間距（單位：公尺）													
	垂直方向	水平方向												
單管施工架	五	五點五												
框式施工架(高度未滿五公尺者除外)	九	八												
190	對於系統式施工架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有立柱、橫桿及斜撐等，應以輪盤、八角盤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構件及插銷扣件等組配件，連接成一緊密牢固之系統構架，其連接之交叉處不得以各式活扣緊結或鐵線代替。二、施工架之金屬材料、管徑、厚度、表面處理、輪盤或八角盤等構件之雙面全周焊接、製造方法及標示等，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之規定。三、輪盤、插銷扣件及續連端之金屬材料，應採用 SS400 或具有同等以上抗拉強度之金屬材質。四、立柱續連端應有足夠強度，避免立柱初始破壞發生於續連端。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六十條之一												
191	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土石崩塌，應指定專人，於作業現場辦理本條規定事項。但垂直開挖深度達一點五公尺以上者，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六十六條												
192	接近磚壁或水泥隔牆等構造物之場所從事開挖作業前，為防止構造物損壞以致危害勞工，應採取地盤改良及構造物保護等有效之預防設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六十七條												
193	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應依下列規定：四、應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五、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六十九條第四款及第五款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194	露天開挖作業，如垂直開挖深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深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應繪製施工圖說並指派或委請由專業人員簽章確認其安全性後按圖施作之。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七十一條	
195	雇主應規定擋土支撐組配、拆除、隧道、坑道挖掘作業或襯砌作業、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露天開挖、鋼構組配、拆除等作業之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監督勞工作業及缺氧危險場所在易於監視作業之位置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監視作業狀況。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六十六條、第七十四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缺氧症預防規則第二十一條	
196	隧道、坑道開挖作業，應依調查結果訂定合適之施工計畫，並依該計畫施工。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八十條第二款	
197	隧道、坑道作業為防止落磐或土石崩塌危害勞工，應設置支撐、岩栓、噴凝土、環片等支持構造，並清除浮石等。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八十三條	
198	隧道、坑道作業，應使作業勞工佩戴安全帽、穿著反光背心或具反光標示之服裝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並置備緊急安全搶救器材、吊升搶救設施、安全燈、呼吸防護器材、氣體檢知警報系統及通訊信號、備用電源等必要裝置。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八十七條	
199	隧道、坑道之支撐，如有腳部下沉、滑動之虞，應襯以墊板、座板等措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九十二條	
200	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應依下列規定：五、吊運長度超過五公尺之鋼筋時，應在適當距離之二端以吊鏈鉤住或拉索捆紮拉緊，保持平穩以防擺動。六、從事牆、柱及墩基等立體鋼筋之構結時，應視其實際需要使用拉索或撐桿予以支持，以防傾倒。七、禁止使用鋼筋作為拉索支持物、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等。八、鋼筋不得散放於施工架上。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五款至第八款	
201	模板支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依營建法規等所定具有建築、土木、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二)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三)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混凝土澆置計畫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四)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本款規定辦理。二、前款以外之模板支撐，除前款第一目規定得指派專人妥為設計，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外，應依前款各目規定辦理。三、支柱應視土質狀況，襯以墊板、座板或敷設水泥等方式，以防止支柱之沉陷。四、支柱之腳部應予以固定，以防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百三十一條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止移動。五、支柱之接頭，應以對接或搭接之方式妥為連結。六、鋼材與鋼材之接觸部分及搭接重疊部分，應以螺栓或鉚釘等金屬零件固定之。七、對曲面模板，應以繫桿控制模板之上移。八、橋樑上構模板支撐，其模板支撐架應設置側向支撐及水平支撐，並於上、下端連結牢固穩定，支柱(架)腳部之地面應夯實整平，排水良好，不得積水。九、橋樑上構模板支撐，其模板支撐架頂層構臺應鋪設踏板，並於構臺下方設置強度足夠之安全網，以防止人員墜落、物料飛落。		
202	橋樑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以工作車推進方式施工時，應依規定辦理。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203	模板支撐之支柱之基礎，依土質狀況，應依下列規定：一、挖除表土及軟弱土層。二、回填爐石渣或礫石。三、整平並滾壓夯實。四、鋪築預力混凝土層。五、鋪設覆工板。六、注意場撐基地週邊之排水。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 至第六款	
204	以一般鋼管為模板支撐時，高度每二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並應於上端置鋼製頂板，並固定於貫材。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一百三十四條	
205	以可調鋼管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不得連接使用三節以上。高度超越三點五公尺以上時，高度每二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可調鋼管支柱連接使用時，應使用四個以上之螺栓或專用之金屬配件加以連結。可調鋼管支撐於調整高度時，應以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為之，不得以鋼筋等替代使用。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版，並固定於貫材。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一百三十五條	
206	以鋼管施工架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規定設置交叉斜撐材、水平繫條、橫架、鋼製頂板。支撐底部應以可調型基腳座鉸調整在同一水平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一百三十六條	
207	以型鋼之組合鋼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高度超過四公尺時，應於每隔四公尺以內向二方向設置足夠強度之水平繫條，並防止支柱之移位。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板，並固定於貫材。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一百三十七條	
208	以木材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規定方式連接、使用牽引板、底部固定、設置水平繫條。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一百三十八條	
209	鋼構之吊運、組配，應依下列規定：七、鋼構組配進行中，柱子尚未於兩個以上之方向與其他構架構牢固前，應使用欄柵當場栓接，或採取其他措施，以抵抗橫向力，維持構架之穩定。九、使用起重機吊掛構件從事組配作業時，如未使用自動脫鉤裝置，應設置施工架等設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七款 及第九款	
210	不適於鋪設臨時構台之鋼構建築，且未使用施工架而落距差超過二層樓或七點五公尺以上，應張設安全網，其下方應具有足夠淨空。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一百五十一條	
211	結構物之牆、柱等拆除，應依下列規定：一、應自上至下，逐次拆除。二、無支撐之牆、柱等之拆除，應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款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以支撐、繩索等控制。	及第二款	
七、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212	固定式起重機之使用，其負荷次數及吊升荷物之重量，不得超過該起重機設計時之負荷條件，並應防止起重機構造部分之鋼材、接合處或銲接處等，有發生變形、折損或破斷等情形。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十四條	
213	伸臂固定式起重機之使用，伸臂之傾斜角不得超過該起重機明細表內記載之範圍。但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者，以製造者指定之伸臂傾斜角為準。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十七條	
214	固定式起重機，應於其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其額定荷重，並使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者周知。對於前項額定荷重隨作業半徑而改變具伸臂功能之起重機，得標示最大作業半徑之額定荷重，並採取於操作室張貼荷重表及置備攜帶式荷重表等措施。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十八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八十九條	
215	固定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十九條	
216	固定式起重機作業時，應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但吊舉物之下方已有安全支撐設施、其他安全設施或使吊舉物不致掉落，而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纜索固定式起重機作業時，為防止捲上用鋼索、橫行用鋼索通過槽輪或其他安裝部分而發生破損飛落或鋼索震脫彈出等危險，應禁止人員進入有發生危害之虞之鋼索內角側。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二十一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217	以塔式起重機進行高層建築工程等作業，於該起重機爬升樓層及安裝基座等時，應事前擬妥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使勞工遵循，並採穩固該起重機等必要措施，以防止倒塌。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五款	
218	移動式起重機使用時，其負荷次數及吊升荷物之重量，不得超過該起重機設計時之負荷條件，並應防止起重機構造部分之鋼材、接合處或銲接處等，有發生變形、折損或破斷等情形。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二十六條	
219	移動式起重機，為防止其作業中發生翻倒、被夾、感電等危害，應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等，並適當決定本條所規定相關事項及採必要措施。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二十九條	
220	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或擴寬式履帶起重機作業時，應將其外伸撐座或履帶伸至最大極限位置。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三十二條	
221	移動式起重機，應於其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其額定荷重，並使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者周知。前項額定荷重隨作業半徑而改變之移動式起重機，得標示最大作業半徑之額定荷重，並採取於操作室張貼荷重表及置備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三十四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八十九條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攜帶式荷重表等措施。		
222	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三十五條	
223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時，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含熔接、鉚接、鉸鏈等部分之施工），應妥予安全設計，並事前將其構造設計圖、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其簽認效期最長二年；效期屆滿或構造有變更者，應重新簽認之。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224	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應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但吊舉物之下方已有安全支撐設施、其他安全設施或使吊舉物不致掉落，而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為防止移動式起重機上部旋轉體之旋轉動作引起碰撞危害，應禁止人員進入有發生碰撞危害之虞之起重機作業範圍內。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225	人字臂起重桿之使用，不得超過額定荷重。但必要時，經採取本條所規定相關措施者，得報經檢查機構放寬至實施荷重試驗之值。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四十一條	
226	人字臂起重桿，應於其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其額定荷重，並使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者周知。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四十六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八十九條	
227	人字臂起重桿作業時，應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人字臂起重桿作業時，為防止鋼索震脫，槽輪或其他安裝部分飛落等危險，應禁止人員進入有發生危害之虞之鋼索內角側。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四十八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228	使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以下簡稱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但已受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起重機具操作人員訓練合格或具有起重機具操作技能檢定技術士資格者，不在此限。前項起重機具操作及吊掛作業，應分別指派具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之。但於地面以按鍵方式操作之固定式起重機，或積載型卡車起重機，其起重及吊掛作業，得由起重機操作者一人兼任之。前二項所稱吊掛作業，指用鋼索、吊鏈、鉤環等，使荷物懸掛於起重機具之吊鉤等吊具上，引導起重機具吊升荷物，並移動至預定位置後，再將荷物卸放、堆置等一連串相關作業。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六十二條	
229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辦理下列事項：二、檢視荷物形狀、大小等特性，估算或查明重量，選用適當吊具及正確方法。四、檢點吊掛用具，汰換不良品，將堪用與廢棄品隔離放置，避免混用。六、荷物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八款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離地後，不得以手碰觸，並於荷物剛離地時，引導起重機具暫停動作，確認荷物之懸掛有無傾斜、鬆脫等異狀。七、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撞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八、與起重機具操作者確認指揮手勢，引導起重機具吊升荷物及水平運行。		
230	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但起重機具操作者單獨作業時，不在此限。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八十八條	
231	起重機具之吊掛用鋼索，安全係數應在六以上。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六十五條	
232	起重機具之吊鏈，安全係數除符合第一款規定者為四以上外，其餘在五以上。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六十六條	
233	起重機具所使用之吊掛構件，應使其具足夠強度，使用之吊鉤或鉤環及附屬零件，其斷裂荷重與所承受之最大荷重比之安全係數，應在四以上；馬鞍環應在五以上。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六十七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七條	
234	不得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鋼索，供起重吊掛作業使用：一、鋼索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者。二、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三、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四、已扭結者。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六十八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九條	
235	不得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吊鏈，供起重吊掛作業使用：一、延伸長度超過製造時長度百分之五以上者。二、斷面直徑減少超過製造時之百分之十者。三、有龜裂者。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六十九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八條	
236	不得使用已變形或龜裂之吊鉤、馬鞍環、鉤環、鏈環等吊掛用具，供起重吊掛作業使用。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七十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條	
237	吊鏈或未設環結之鋼索，其兩端非設有吊鉤、鉤環、鏈環或編結環首、壓縮環首者，不得供起重吊掛作業使用。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七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零二條	
238	使用吊鉗、吊夾從事吊掛作業時，應注意為橫或直吊用之用途限制，並在荷重容許條件範圍內使用。吊舉物如有傾斜或滑落之虞時，應搭配使用副索及安全夾具。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七十三條	
239	升降機之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應維持其效能。勞工不得擅自使用鎖匙，自外面開啟升降機之出入門扉。但升降機維修人員實施搶救、維護、保養或檢查者，不在此限。前項鎖匙上，應懸掛標示牌，以文字載明警語，告知開啟者有墜落之危險。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七十七條	
240	設計上專供載貨用之升降機，不得搭載人員。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七十八條	
241	升降機之操作方法及故障時之處理方法等，應揭示於使用該升降機有關人員易見處。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七十九條	
242	簡易提升機之過捲預防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應維持其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效能。	第九十五條	
243	簡易提升機之使用，不得搭乘人員。但實施檢修或調整等作業時，經採取足以防範人員墜落或物體飛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第九十六條	
244	可搬式吊籠懸吊於建築物或構造物等時，應考量吊籠自重、積載荷重及風力等受力情形，妥為固定於具有足夠支撐強度之處。前項固定處之支撐強度，應事前確認該建築物或構造物相關結構圖面資料。無圖面資料可查者，得以其他同等方式確認之。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第九十九條	
245	吊籠之工作台上，不得設置或放置腳墊、梯子等供勞工使用。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第一百條	
246	勞工於吊籠工作台上作業時，應佩戴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第一百零二條	
247	吊籠使用時，應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下方之危險區域，並設置警告標示。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第一百零三條	
248	使用吊籠作業時，於夜間或光線不良之場所，應提供安全作業所必要之照度。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第一百零五條	
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249	自可燃性氣體製造設備之外面至處理煙火之設備，應保持八公尺以上距離或設置防止可燃性氣體自製造設備洩洩時不致流竄至處理煙火之設備之措施。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第三十三條	
250	自可燃性氣體製造設備之高壓氣體設備之外面至其他可燃性氣體製造設備之高壓氣體設備應保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與氧氣製造設備之高壓氣體設備應保持十公尺以上距離。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第三十四條	
251	塔、儲槽、冷凝器及承液器及支撐各該設備之支持構築物與基礎之結構，應能承受地震影響之耐震構造。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第四十六條	
252	高壓氣體設備之可進行溫度變化之相關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溫度計，且溫度超過常用溫度時，可迅使其溫度下降至常用溫度範圍之措施。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第四十七條	
253	設置於儲存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或氧氣之儲槽之配管，應設二具以上之閥，其一應置於該儲槽之近接處，該閥在輸出或接受氣體以外之期間，應經常關閉。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第五十二條	
254	設置於內容積在五千公升以上之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或氧氣等之液化氣體儲槽之配管，應設置距離該儲槽外側五公尺以上之處可操作之緊急遮斷裝置。但僅用於接受液態之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或氧氣之配管者，得以逆止閥代替。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第五十三條	
255	可燃性氣體（氫及溴甲烷以外）之高壓氣體設備或冷媒設備使用之電氣設備，應具有適應其設置場所及該氣體種類之防爆性能構造。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第五十四條	
256	放置壓縮機或灌裝壓縮乙炔氣於容器場所或與灌裝容器放置場間，應分設防護牆。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第五十八條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257	壓縮機與每平方公分一百公斤以上之壓力灌注壓縮氣體於容器之場所或灌氣容器放置場間，應分設防護牆。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五十九條	
258	可燃性氣體或毒性氣體之製造設備中有氣體漏洩致積滯之虞之場所，應設可探測該漏洩氣體，且自動發出警報之設備。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六十條	
259	為區別毒性氣體製造設施與其他製造設施，應於其外部設置容易辨識其為毒性氣體製造設施之必要措施，且在該設施之泵、閥、接頭及其他有漏洩氣體之虞之處所，標示具有毒性之危險標示。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六十三條	
260	毒性氣體之氣體設備之配管、管接頭及閥之接合，除具有必要強度得以凸緣代替外，應採用熔接接合。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	
261	毒性氣體之氣體設備之配管，應依各該氣體之種類、性狀、壓力及該配管鄰近狀況，在必要處所採用二重管構造。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六十五條	
262	可燃性氣體製造設備，應採取可除却該設備產生靜電之措施。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六十六條	
263	設於製造設備之閥或旋塞及以按鈕方式等操作該閥或旋塞之開閉按鈕等，應依下列規定：一、明確表示開閉方向，對安全有重大影響者，應標示其開閉狀況。二、與閥有關之配管，應標示配管內氣體種類及流向。三、安全有重大影響且不常使用者，應予加鎖、鉛封或等同措施。四、設置必要作業臺。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六十九條	
264	高壓氣體之灌裝，應使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之合格之容器或儲槽。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七款、第九十二條第一款	
265	工業用液化石油氣之灌氣容器，應張貼以紅字書寫「未添加臭劑」之貼籤；其他液化石油氣應添加當該氣體漏洩於空氣中之含量達容量之千分之一時即可察覺臭味之臭劑。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七十四條	
266	從事氣體設備之修理、清掃等作業，應依下列規定：一、應於事前訂定作業計畫，並指定作業負責人，且在其監督下依計畫作業。四、應將開放部分前後之閥及旋塞予以關閉，且設置盲板等加以阻隔。五、關閉之閥、旋塞或盲板，應懸掛「禁止操作」之標示並予以加鎖。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	
267	操作製造設備之閥時，應考量該閥之材質、構造及使用狀況、採取必要措施以防過巨之力加諸於閥上，並訂入工作守則中。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七十七條	
268	灌氣容器等應依下列規定：一、放置場所應明確標示，且於外面明顯處設置警戒標示。二、絕熱材被覆以外之可燃性或氧氣容器放置場，應使用不燃或難燃性材料構築輕質屋頂。三、可燃性氣體之容器放置場，應使儲存之氣體漏洩時不致滯留之構造。四、二氧化硫、氨、氯、氯甲烷、環氧乙烷、氰化氫、光氣或硫化氫之容器放置場，應設該氣體等漏洩時可除毒之設備。六、灌氣容器等應按灌氣容器及殘氣容器區分，分別放置於容器放置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場；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或氧氣之灌氣容器或殘氣容器亦同。八、容器放置場四周二公尺以內不得有煙火或放置危險性物質。		
269	消費設備中有氣體漏洩致積滯之虞之場所，應設置可探測該漏洩氣體，且自動發出警報之氣體漏洩檢知警報設備，但液氧除外。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	
270	甲類製造事業單位於溫度攝氏三十五度時處理設備之一小時之液化石油氣輸液量之合計，在一百六十立方公尺以上或未滿，應於設置該設備之日，分別選任液化石油氣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二百二十八條	
271	製造安全作業主管擔負維持製造設備之安全、監視製造方法及其液化石油氣之製造有關之技術事項，並監督、指揮勞工作業。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二百二十九條	
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272	鍋爐房應設置二個以上之出入口。但無礙鍋爐操作人員緊急避難者，不在此限。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十條	
273	鍋爐及其附設之金屬製煙囪或煙道，如未裝設厚度十公分以上之非金屬不燃性材料被覆者，其外側十五公分內，不得堆置可燃性物料。但可燃性物料以非金屬不燃性材料被覆者，不在此限。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十二條	
274	鍋爐房或鍋爐設置場所儲存燃料時，固體燃料應距離鍋爐外側一點二公尺以上，液體燃料或氣體燃料應距離鍋爐外側二公尺以上。但鍋爐與燃料或燃料容器之間，設有適當防火障壁或其他同等防火效能者，其距離得縮減之。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十三條	
275	同一鍋爐房內或同一鍋爐設置場所中，設有二座以上鍋爐者，應依本條規定指派鍋爐作業主管，負責指揮、監督鍋爐之操作、管理及異常處置等有關工作。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十五條	
276	鍋爐操作人員應實施下列事項（置有作業主管者，應在其指揮監督下）：一、監視運轉狀態。二、避免負荷發生急劇變動。四、保持安全裝置機能正常。五、水位測定裝置機能每日測定一次以上。六、確保鍋爐水質，防止爐水濃縮。八、檢點及適當調整低水位燃燒遮斷裝置、火焰檢出裝置及其他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機能正常。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二項	
277	鍋爐房或設置場所應禁止無關人員擅入，並依下列規定管理：二、禁止攜入與作業無關之危險物及易燃物。三、置備水位計等緊急修繕備品。五、砌磚發生裂隙應儘速修補。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	
278	進入鍋爐或燃燒室、煙道之內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適當冷卻。二、實施通風換氣。三、使用移動電線應為可撓雙重絕緣電纜；移動電燈應裝護罩。四、連通部應確實隔斷。五、置監視人員隨時保持連絡。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	
279	同一作業場所設有二座以上第一種壓力容器者，應指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派具有操作資格及相當專業知識經驗者，擔任作業主管，負操作指揮監督、管理及異常處理等工作。	則第二十七條	
280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應實施下列事項：一、監視運轉動態。二、避免發生急劇負荷變動。三、防止超過最高使用壓力。四、保持安全裝置機能正常。七、有異常應即採取必要措施。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	
281	第一種壓力容器初次使用、變更操作方法或變更內容物種類時，應事前將相關作業方法及操作必要注意事項告知勞工，並由作業主管或指派專人指揮、監督該作業。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二十九條	
282	進入壓力容器內部，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適當冷卻。二、實施通風換氣。三、使用移動電線應為可撓雙重絕緣電纜；移動電燈應裝護罩。四、連通部應確實隔斷。五、置監視人員隨時保持連絡。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三十一條	
十、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283	衝剪機械應設安全護圍等設備。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四條	
284	攜帶用以外之手推刨床，應具有符合下列規定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但經檢查機構認可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得免適用其之一部或全部：一、覆蓋應遮蓋刨削工材以外部分。二、具有不致產生撓曲、扭曲等變形之強度。三、可動式接觸預防裝置之鉸鏈部分，其螺栓、插銷等，具有防止鬆脫之性能。四、除將多數加工材料固定其刨削寬度從事刨削者外，所使用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應使用可動式接觸預防裝置。但直角刨削用手推刨床型刀軸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不在此限。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其覆蓋之安裝，應使覆蓋下方與加工材之進給側平台面間之間隙在八毫米以下。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五十條	
285	手推刨床應設置不離開作業位置即可操作之動力遮斷裝置。前項動力遮斷裝置應易於操作，且具有不因意外接觸、振動等，致手推刨床有意外起動之虞之構造。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五十三條	
286	手推刨床之刀軸，其帶輪、皮帶及其他旋轉部分，於旋轉中有接觸致生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覆蓋。但刀軸為刨削所必要之部分者，不在此限。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五十五條	
287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裝置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六十條	
288	圓盤鋸之動力遮斷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設置於操作者不離開作業位置即可操作之處。二、須易於操作，且具有不因意外接觸、振動等致圓盤鋸有意外起動之虞之構造。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六十四條	
289	圓盤鋸之圓鋸片、齒輪、帶輪、皮帶及其他旋轉部分，於旋轉中有接觸致生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覆蓋。但圓鋸片之鋸切所必要部分者，不在此限。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六十五條	
290	堆高機應於其左右各設一個方向指示器。但最高時速未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達二十公里之堆高機，其操控方向盤之中心至堆高機最外側未達六十五公分，且機內無駕駛座者，得免設方向指示器。	第七十六條	
291	堆高機應設置警報裝置。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七十七條	
292	堆高機應設置前照燈及後照燈。但堆高機已註明限照度良好場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七十八條	
293	堆高機應設置符合規定之頂蓬。但堆高機已註明限使用於裝載貨物掉落時無危害駕駛者之虞者，不在此限。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七十九條	
294	堆高機應設置後扶架。但堆高機已註明限使用於將桅桿後傾之際貨物掉落時無引起危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八十條	
295	研磨機之研磨輪迴轉應設置護罩，且具有防護性能。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零四條	
296	研磨機應設置不離開作業位置即可操作之動力遮斷裝置。前項動力遮斷裝置，應易於操作，且具有不致因接觸、振動等而使研磨機有意外起動之虞之構造。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一百零五條	
十一、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297	進入港區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備檢查合格證明供港口管理機關（構）查驗。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五條	
298	港區內使用之裝卸機具，雇主或所有人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實施定期自動檢查、重點檢查及必要之維修保養，並經常保持安全狀態。使用前項裝卸機具者，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發現有異常，應妥為處理。第一項之陸上裝卸機具，及船舶設施不符裝卸作業有關規定或有異常，因屬他人所有而雇主無權處理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六條	
299	港口管理機關（構）或碼頭經營者對港區碼頭供勞工作業來往之通路、作業車輛出入之工作及停車場所，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者，應設置必要之交通號誌、標誌、柵欄、標線、行車分隔設施或行人專用道等設施，並妥為維護，保持路線暢通。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七條	
300	裝卸作業工作者需自船舶貨堆上方通過時，船方應設置安全之通道，以供通行。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一條	
301	進行裝卸作業，應使勞工使用依規定設置之通道，不得任其通行於不安全之通道。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三條	
302	船方為便利裝卸作業之實施，於船舶靠岸或靠近其他船舶時，應設置上下船舶之安全設備，以供工作者往返船岸之用。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七條	
303	船方設置舷梯、梯或其他類似設備供前條所定之用途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一、船舶隨帶舷梯或其他類似設備，應穩妥固定，寬度五十五公分以上，材料堅韌、構造牢固及加設安全護網。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304	甲板至艙底之高度深逾一點五公尺者，船方應於甲板與艙底間設置安全通道，供工作者從事貨艙裝卸作業。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十一條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305	船方應保持艙口蓋板及支持蓋板之艙口樑於完整無缺狀態，並預留堆放位置。前項艙口蓋板因船上無適當位置可供堆放，致須留置於碼頭上者，船方應在其堆放區周圍設置適當圍欄或警告標示。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十九條	
306	勞工以起重機具吊載貨櫃或散裝貨物時，雇主應檢視所吊物件重量及吊掛點之標示，並對照船方、貨方提供之艙單、過磅單登載之物重，不得超載。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條第一項	
307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貨艙內部貨物之捲升作業時，對於在艙口正下方以外之貨物，應將貨物移至正下方後，方得使勞工從事作業。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一條	
308	貨櫃裝卸時，須拆除或安放墊腳鎖栓之作業，應備置安全扶梯或其他安全上下貨櫃之設備，供勞工使用。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二條	
309	不得使勞工進入下列場所：二、實施起重機具之伸臂、吊桿起伏作業，有傾倒之虞之危險區域。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310	船方對於堆置於船舶中層艙之貨物與艙口緣圍間之距離，應保持一公尺以上，以利開啟艙口蓋板或移動艙口樑，並防止貨物移動造成掉落事故。船方對於露天甲板之艙口蓋板與艙口緣圍並置時，應放置整齊，堆放高度不得超過艙口緣圍之高度，且與艙口緣圍保持一公尺以上之距離，並妥為固定之。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五十一條	
311	使用起重機具或吊索由艙口裝卸貨物者，應指派人員擔任指揮作業。前項作業，於同一艙口在同一時間有二組以上人員分別作業者，應各指派人員負責指揮。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五十三條	
312	於船舶甲板從事裝卸作業，有物料移位、倒塌之虞時，應妥為固定或採取其他安全措施。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六十三條	
313	於總噸位在五百公噸以上之船舶，使用起重裝置從事船舶貨物之裝載、卸載或搬移等作業時，應指派船舶裝卸作業主管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直接指揮作業。二、通行設備、裝卸機具、防護具、作業器具、工具等之檢點及整備，並督導使用狀況。三、與周邊作業人員間之連絡及調整。四、其他為維持裝卸作業安全必要事項。前項船舶裝卸作業主管，雇主應自具有從事船舶裝卸作業三年以上經驗者選任之。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六十四條	
314	為防止作業人員落水，應於各作業艙碼頭舷側加掛護網，或採取其他安全措施。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六十五條	
315	從事碼頭裝卸作業時，應依其作業之危害性質，使勞工戴用安全帽、使用安全帶、穿著反光背心或選用其他必要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物，以防止作業引起之危害。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六十六條	
十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316	有機溶劑作業應依規定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六條	
317	以噴布方式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七條	
318	局部排氣裝置之氣罩及導管，應依規定辦理。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第十二條	
319	整體換氣裝置應依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計算其每分鐘所需之換氣量，具備規定之換氣能力。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十五條	
320	局部排氣裝置、吹吸型換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於有機溶劑作業時，不得停止運轉，並不得阻礙其排氣或換氣功能，使之有效運轉。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十六條	
321	有機溶劑作業，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並依規定實施監督工作。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322	從事儲槽內部有機溶劑作業時，應依規定辦理。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二十一條	
323	曾裝儲有機溶劑儲槽之內部作業及未設密閉、局排、整體換氣之儲槽內作業時間短暫，應供給作業勞工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戴使用。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二十二條	
324	相關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使作業勞工佩戴輸氣管面罩或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二十三條	
325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作業期間，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數量以上之必要防護具，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二十四條	
326	曾儲存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容器而有發散有機溶劑蒸氣之虞者，應將該容器予以密閉或堆積於室外之一定場所。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二十六條	
十三、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327	處置、使用乙類物質於投入容器、自容器取出或投入反應槽等作業時，應設置密閉設備或包圍型氣罩之局部排氣裝置。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十三條	
328	鉞等之加工作業，應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十四條	
329	製造丙類第一種、第二種物質時，製造設備應採密閉型並由作業人員於隔離室遙控操作。因計量、投入容器、自容器取出或裝袋作業，應採用不致使勞工身體與其直接接觸之方法，且設置包圍型氣罩之局部排氣裝置。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十五條	
330	散布有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丙類第三種物質之氣體、蒸氣或粉塵之室內作業場所，應於各該發生源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十六條	
331	局部排氣裝置應符合規定。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十七條	
332	排水系統、坑或槽桶等，有因含有鹽酸、硝酸或硫酸等之酸性廢液與含有氰化物、硫化物或多硫化物等廢液接觸或混合，致生成氰化氫或硫化氫之虞時，不得使此等廢液接觸或混合。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十八條	
333	受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破布、紙屑等，為防止勞工遭受危害，應收存於不浸透性容器，並加栓、蓋等措施。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十九條	
334	特定化學設備有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接觸部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分，為防止其腐蝕致使該物質等之漏洩，應對各該物質之種類、溫度、濃度等，採用不易腐蝕之材料構築或施以內襯等必要措施；對該等特定化學設備之蓋板、凸緣、閥或旋塞等之接合部分，應使用墊圈密接等必要措施。	標準第二十條	
335	特定化學設備之閥、旋塞或操作此等之開關、按鈕等，為防止誤操作致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應明顯標示開閉方向；且應使用耐久性材料製造；另特定化學設備使用必須頻繁開啟或拆卸之過濾器及與此最近之特定化學設備之間設置雙重開關，或設置有可確認該過濾器等與該特定化學設備間設置之閥或旋塞確實關閉之裝置。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二十一條	
336	處置、使用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合計在一百公升以上時，應置備該物質洩漏時能迅速告知之警報用器具及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等設施。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二十三條	
337	為防止供輸原料、材料及其他物料於特定化學設備之勞工因誤操作致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應於該勞工易見之處，標示該原料、材料及其他物料之種類、輸送對象設備及其他必要事項。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二十五條	
338	對特定化學管理設備為早期掌握其異常化學反應等之發生，應設適當之溫度計、流量計及壓力計等計測裝置。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二十六條	
339	製造、處置或使用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合計在一百公升以上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溫度、壓力、流量等發生異常之自動警報裝置。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二十七條	
340	對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應設置遮斷裝置，或供輸惰性氣體、冷卻用水等之裝置以因應異常反應等。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二十八條	
341	特定化學管理設備及其配管或其附屬設備之動力源，為防止動力源之異常導致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應置備可迅速使用之備用動力源。另為防止對閥、旋塞或開關等之誤操作，應明顯標示開閉方向。在安全上有重大影響且不經常使用者，應予加鎖、鉛封或採取其他同等有效之措施。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二十九條	
342	製造、處置或使用乙類物質、丙類物質或丁類物質之設備，或儲存可生成該物質之儲槽等，因改造、修理或清掃等而拆卸該設備之作業或必須進入該設備等內部作業時，應依規定辦理。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三十條	
343	製造、處置或使用乙類物質或丙類物質之作業場所或處置或使用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合計在一百公升以上作業場所，應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並應標示於顯明易見之處。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三十二條	
344	特定化學物質之搬運或儲存時，為防止該物質之漏洩、溢出，應使用適當之容器或確實包裝，並保管該物質於一定之場所。對曾使用於特定化學物質之搬運、儲存之容器或包裝，應採取不致使該物質飛散之措施；保管時應堆置於一定之場所。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三十三條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345	特定化學設備之作業場所，為因應丙類第一種物質及丁類物質之漏洩，應設搶救組織，並對有關人員實施急救、避難知識等訓練。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三十四條	
346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時，應設置洗眼、沐浴、漱口、更衣及洗衣等設備。但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作業場所並應設置緊急沖淋設備。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三十六條	
347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三十七條	
348	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實施作業時，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應依規定訂定操作程序，並依該程序實施作業。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三十九條	
349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應禁止吸菸或飲食，且應將其意旨揭示於該作業場所顯明易見之處。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四十條	
350	不得使用石綿或含有石綿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從事吹噴作業。但為建築物隔熱防火需要從事樑柱等鋼架之石綿吹噴作業，且已依規定採取適當措施時，不在此限。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四十三條	
351	不得從事以苯等為溶劑之作業。但作業設備為密閉設備或採用不使勞工直接與苯等接觸並設置包圍型局部排氣裝置者，不在此限。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四十七條	
352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置備與同一工作時間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數量以上之適當必要防護具，並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使勞工確實使用。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五十條	
十四、鉛中毒預防規則			
353	鉛之冶煉、精煉過程中，從事焙燒、燒結、熔融及鉛、鉛混存物、燒結礦混存物等之熔融、鑄造、烘燒等作業場所，應依規定辦理。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五條	
354	從事鉛、鉛混存物之熔融、鑄造、加工、組配、熔接、熔斷或極板切斷之室內作業場所，應依規定辦理。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七條	
355	從事鉛、鉛混存物之熔融、鑄造段燒及烘燒之室內作業場所，應依規定辦理。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十條	
356	從事橡膠、合成樹脂之製品、含鉛塗料及鉛化合物之繪料、釉藥、農藥、玻璃、黏著劑等製造過程中，鉛、鉛混存物等之熔融、鑄注、研磨、軋碎、混合、篩選、被覆、剝除或加工之作業，應依規定辦理。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十二條	
357	乾燥粉狀之鉛、鉛混存物作業之場所，應防止鉛、鉛混存物之鉛塵溢出於室內。乾燥室之地面、牆壁或棚架之構造，應易於使用真空除塵機或以水清除。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二十二條	
358	粉狀之鉛、鉛混存物、燒結礦混存物等之過濾式集塵裝置，濾布應設有護圍。固定式排氣口應設於室外，避免迴流至室內作業場所。應易於將附著於濾材上之鉛塵移除。集塵裝置應與勞工經常作業場所適當隔離。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二十三條	
359	局部排氣裝置之氣罩，應依規定辦理。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二十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五條	
360	局部排氣裝置之排氣機，應置於空氣清淨裝置後之位置。設置整體換氣裝置之排氣機或設置導管之開口部，應接近鉛塵發生源，務使污染空氣有效換氣。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二十八條	
361	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排氣口，應設置於室外。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二十九條	
362	整體換氣裝置之換氣量，應為每一從事鉛作業勞工平均每分鐘一點六七立方公尺以上。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三十二條	
363	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處所，不得阻礙其排氣或換氣功能。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三十三條	
364	粉狀之鉛、鉛混存物或燒結礦混存物之處理作業，應設置淋浴設備。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三十五條	
365	鉛作業場所應備置指甲刷、肥皂等洗手、漱口用之盥洗設備，供給作業勞工洗滌，以避免鉛塵之污染。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三十七條	
366	鉛作業應設置專用洗衣設備，供勞工於必要時，洗滌附著於工作衣上之鉛塵。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三十九條	
367	鉛作業應指派現場作業主管從事指揮及監督之作業，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四十條	
368	鉛作業場所應公告禁止飲食或吸菸，並揭示於明顯易見之處所。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四十四條	
369	鉛作業應置備適當之呼吸防護具、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四十五條	
十五、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370	為防止特定粉塵發生源之粉塵發散，應對每一特定粉塵發生源，分別設置對應或具同等以上性能之設備。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六條	
371	為防止特定粉塵發生源之粉塵發散，其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在特定粉塵發生源設置有磨床、鼓式砂磨機等除外)，應依規定辦理。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七條	
372	特定粉塵作業以外之粉塵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為防止粉塵之發散，應設置整體換氣裝置或具同等以上性能之設備。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十條	
373	局部排氣裝置，應依規定辦理。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十五條	
374	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於粉塵作業時間內，應不得停止運轉，並應置於使排氣或換氣不受阻礙之處，使之有效運轉。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十六條	
375	粉塵作業，應將預防粉塵危害之必要注意事項，通告全體有關勞工。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十九條第二款	
376	粉塵作業，應指定粉塵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二十條	
377	粉塵作業場所，應公告禁止飲食或吸菸，並揭示於明顯易見之處所。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二十一條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十六、缺氧症預防規則			
378	缺氧危險作業，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四條	
379	缺氧危險作業，應予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五條	
380	冷藏室、冷凍室、地窖及其他密閉使用之設施內部作業時，於該作業期間，應採取該設施出入口之門或蓋等不致閉鎖之措施。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八條	
381	銜接有吸引內部空氣之配管之儲槽、反應槽或其他密閉使用之設施內部作業時，於該作業期間，應採取該設施等出入口之門或蓋等不致閉鎖之措施。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十二條	
382	缺氧危險作業於當日開始作業前、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應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十六條	
383	對進出各缺氧危險作業場所之勞工，應予確認或點名登記。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十七條	
384	缺氧危險作業場所或鄰接場所應依規定將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使作業勞工周知。雇主應禁止非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擅自進入缺氧危險場所；並應將禁止規定公告於勞工顯而易見之處所。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十八條	
385	缺氧危險作業，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依規定從事監督作業。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二十條	
386	缺氧危險作業，應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二十一條	
387	缺氧危險作業，未能依規定實施換氣時，應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二十五條	
388	缺氧危險作業有因缺氧致墜落之虞時，應供給該勞工使用之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二十六條	
389	缺氧危險作業，應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二十七條	
390	缺氧危險作業場所，應置救援人員，於其擔任救援作業期間，應提供並使其使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二十八條	
十七、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391	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應設置或委託監測機構辦理。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392	化學性作業環境測定採得之樣本，應送請認可實驗室作化驗分析。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393	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測定噪音一次以上。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394	指定之特定粉塵、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及鉛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	
395	作業環境監測前，應就作業環境危害特性、監測目的及相關指引，規劃採樣策略，並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確實執行。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一項	
396	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依規定記錄並保存。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十六條	
十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397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規定配置醫護人員及依臨廠服務頻率，辦理臨廠健康服務。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另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月臨廠服務一次，三百人以上者，每月臨廠服務二次。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398	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量之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有關急救事宜。急救人員每一班次應至少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再設置一人。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六條	
399	應使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七條	
400	應使醫護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八條	
401	雇主執行前二條業務時，應填寫紀錄表，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前項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七年。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402	對於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七年。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	
403	使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依規定實施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並保存記錄十年以上(但游離輻射、粉塵、三氯乙烯…等應保存三十年)。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404	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分級實施健康管理。對於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	
405	實施勞工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工作場所作業或縮短工作時間，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提供健康指導，檢查結果發給勞工，並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	
406	粉塵作業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經醫師認定為第二型以上者，應使該勞工攜同其胸部X光照片前往指定之勞工塵肺檢查醫療機構，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健康追蹤檢查紀錄，應依規定保存。		
407	粉塵作業外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408	健康追蹤檢查應依健康管理劃分之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409	粉塵作業勞工，應依規定分別實施粉塵作業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及管理。		
410	列入第二級管理之勞工，得使其依醫師之意見於一定期間內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列入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應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開設門診之指定醫療機構實施診治。雇主實施前項健康追蹤檢查及診治，應將處理及醫療情形予以記錄，並應依規定保存。		
411	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應填具勞工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報請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八條	
十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412	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明顯標示。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五條	
413	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健康危害成分超過管制值之每一化學品，應依規定提供勞工含有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之安全資料表。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二條	
414	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引起職業災害，應將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十、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415	雇主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第八條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二十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416	為防止產生自空氣壓縮機之空氣及通過其附設冷卻裝置之空氣，輸往作業室或氣閘室時，發生異常升溫，應設置能迅即告知操作該空氣壓縮機之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之自動警報裝置。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十一條	
417	高壓室內作業，應置備呼吸用防護具、繩索、緊急照明裝置及發生緊急狀況時可使勞工迅即避難或救出之必要用具。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十三條	
418	每一高壓室內，應置高壓室內作業主管，並依規定從事指揮及監督事項。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十六條	
419	從事高壓室內作業時，勞工自開始加壓至開始減壓之高壓下時間，與一日從事二次以上高壓室內作業之勞工，於第二次以後之作業給與之減壓時間，應符合規定。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	
420	高壓室內作業，應在氣閘室內設置壓力自動記錄表，將每一勞工在氣閘室內受減壓之狀況，併同勞工姓名、減壓日期及時間作成紀錄，保存五年。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二十八條	
421	潛水作業所僱用之勞工應具備規定的資格。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三十七條	
422	潛水作業現場，應設置救援潛水員一名。該救援潛水員應於潛水作業全程穿著潛水裝備，待命下水。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三十八條	
423	潛水作業前除應指定潛水作業現場主管外，並依規定確認相關事項。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三十九條	
424	潛水作業使用水肺或水面供氣供給空氣時，自開始下潛至開始上浮之潛水時間，應依規定的時間減壓並作成紀錄，保存五年。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四十三條	
425	潛水作業使用水肺或水面供氣方式供給空氣，在水面使用氧氣或空氣減壓時，應依規定時間減壓，並作成紀錄，保存五年。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	
426	潛水作業使用人工調和混和氣供給氣體時，自開始下潛至開始上浮之潛水時間或在水面使用氧氣減壓，應依規定時間減壓，並作成紀錄，保存五年。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	
427	潛水作業，應供給下潛或上浮使用之安全索，並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安全索應依減壓站之停留深度以木標或布條作記錄。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五十三條	
428	使用水面供氣設備實施潛水作業時，應至少置連絡員一名，潛水作業勞工超過一人者，每增加二人再置連絡員一名，並使其從事連繫規定事項。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五十六條	
二十二、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429	不得使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從事附表一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430	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二規定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礦坑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3)異常氣壓 <input type="checkbox"/> (4)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431	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三規定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礦坑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二項	
二十三、其他：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所轄行業特性，可自行規劃增列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